

新闻分析 INWENFENXI

“碳中和”引热议 全国碳市场交易将启动

在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下,“十四五”开局之年,如何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简称“全国碳市场”)建设,如期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成为今年全国两会热议话题。

生态环境部近日信息显示,全国碳市场建设已经到了最关键阶段,要确保今年6月底前启动上线交易。代表委员建议,加快全国碳市场制度体系建设,优化碳交易机制,推动碳金融产品体系的层次性发展。

我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2021年的重点任务之一,多个部委也对减碳工作做出相应部署。

作为落实我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的核心政策工具之一,全国碳市场的重要性愈发凸显。

我国2011年起在7个省市启动了地方碳交易试点工作,并取得了积极进展。在此基础上,今年1月1日,全国碳市场首个履约周期正式启动,涉及2225家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月1日起,《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这标志着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和发展进入了新阶段。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处于初期阶段,仍存在一些短板。“主要是碳交易制度体系不够健全,配额分配不够科学合理、管理层



资料图片

级不够完备等问题。”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石化副总经理李永林举例说,例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缺少上位法,目前仍未出台类似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等国家层面法律支撑。

全国人大代表、中科炼化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吴倩倩同样表示,从确立碳交易市场至今已过去10年,全国碳市场筹建已有3年,并在探索交易成果上见到了一定成效。但总体来说,国内碳交易市场的推进并未达到预期目的,企业未能将节能减排上取得效益,主动性不高。

基于当前全国碳市场仍处在发展初期的现状,多位代表委员从完善碳市场制度建设,加大碳市场金融服务等方面提出对应建议。

李永林建议,首先应加快全国碳

市场制度体系建设。立法先行,以较高级别的立法来保证碳市场的权威性,尽快出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为碳市场体系建设提供法律支撑。同时,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细则,指导企业开展碳交易工作。其次,科学制定碳排放配额分配机制。建议统一配额分配方法,体现出企业碳排放和减排先进性,通过优化配额总量来有效调节碳价,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企业参与碳市场的积极性。此外,建议逐步扩大全国碳市场覆盖行业范围,适时将石化、建材、钢铁、有色、航空等行业纳入碳市场,设计更多的交易品种和准入机制,吸引更多的参与主体,提高碳市场活跃度,提升全社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参与度。

据《经济参考报》

2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发布 总体保持基本平稳态势

记者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获悉,2021年2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49.8%,较上月回落4.6个百分点。中国仓储指数为48.9%,较上月回落3.3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助理、中国物流信息中心主任何辉接受采访时表示,2月份,受节日因素及加强冷链物流和局部地区疫情防控需要的影响,物流业景气指数回落至49.8%,但指数水平总体仍保持基本平稳态势,且明显好于去年同期。

一揽子政策助力物流规模再上新台阶

2月23日,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布的2020年物流运行数据,2020年全年物流运行实现逆势回升、平稳增长,物流规模再上新台阶,社会物流总额达300.1万亿元,同比增长3.5%。

从数据可以看出,分季度看,我国物流总额呈现持续恢复的势头,尤其是第四季度以来增速回升有所加快,物流对民生的保障作用日益增强。

这与去年多部门出台一揽子政策措施有关,在政策助力下,企业困难得到了缓解,营商环境得到了持续优化,行政性物流成本得到了进一步降低。通过比较可以发现,2020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7%,单位物流成本增速明显趋缓。

受春节临近的季节性影响,1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正常回落,但仍维持在较高的景气区间,且是近年同期最高,显示出2021年物流运行开局良好。随着春节假期的到来,2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继续有所回落,仍属于正常区间。

物流企业对市场走势普遍看好

何辉指出,从行业看,主要是快速恢复和冷链物流受到的影响较大。而从业务活动预期指数看,则大幅回升至65%以上的高水平,反映出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全面好转和生产建设季节的到来,物流企业对市场走势普遍看好。分析指出,2月份,物流业景气指数比上月回落4.6个百分点,为49.8%。何辉表示,这反映出受节日因素影响,物流业务活动规模增速趋缓,随着进入新的生产建设周期,物流业务活动规模将保持适度增长。

从库存指数看,呈现周期性回落趋势,未来将出现恢复性增长。2月份,平均库存量指数回落1.8个百分点至48.2%;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回落7.7个百分点至45.6%。两项库存指数双双呈现周期性回落,受到消费需求旺盛影响,将出现恢复性大幅增长。

从业人员指数回落,节日效应释放明显。2月份,受生产建设放缓、物流业务规模增速趋缓影响,春节期间从业人员返乡等因素影响,从业人员指数回落,比上月回落5.2个百分点,回落至45%,随着务工人员对物流行业认同的不断提高,劳动密集型物流行业用工需求量大,预计3月份起,该指数将逐步回升至节前水平。

从后期走势看,新订单指数为50.4%,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5.8%,预示着进入新的生产建设周期,物流活动趋于活跃,保持适度增长、平稳运行的态势。 乔雪峰

管控二手房价格或成新趋势

提前到来的“小阳春”,犹如给楼市打了剂“兴奋剂”。为抑制2021年开年的这把虚火,不仅月内有调控,甚至一天两调控。3月3日,上海、杭州两地先后发布政策,提出限购、限制炒作等,再度给楼市调控政策“打补丁”。

住建部副部长倪虹也对外表态,大城市要充分认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性,毫不动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得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切实落实城市主体责任。

上海开年三次为楼市“打补丁”

2021年开年的楼市有多热?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1月,上海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6%,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1.3%,一、二手房价格齐升。

为了应对房价上涨,1月和2月,上海先后发布“沪十条”新政和新房摇号新规,在严格住房限购和差别化信贷政策的同时,完善新建商品住房公证摇号选房制度,以优先满足“无房家庭”自住购房需求。然而,首个执行积分摇号制度的楼盘建发浦上,热度依然不低,项目房源仅498套,最终认筹超过1500组。

3月3日,上海再度出手,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进一步升级楼市调控。通知中重要的一条规定是,新增住房限售,明确按照优先购房政策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在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满5年后方可转让。同时,严格审核企业购买的高档住房再次上市交易的年限限制,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开盘销售时,居民选购房优先于企业。

“通过限售和严管企业购房,进一步限制新房炒作,保障居民家庭的购房权益,也能让相关楼盘降温。”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说,上海在一季度已是月有调控,向市场释放出了明确的稳定信号。

热点城市楼市紧急升级调控

同样备受楼市调控“打补丁”的,还有热点城市杭州和东莞。

继1月27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后,3月3日,杭州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不仅将法拍纳入限购范围,还明确提出严格防范经营贷、消费贷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对存在发布虚假广告、发布虚假信息、恶意哄抬房价、捏造和散布房价上涨不实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将依法依规处理。“尽管1月出台了新政,但2月杭州楼市还是再度出现万人参与1个楼盘摇号的现象。”业内人士指出,杭州升级楼市调控政策,与多个楼盘扎堆入市有很大关系。另外,2月27日凌晨,东莞也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涉及调整商品住房年限,提高购房首付比例等,升级2020年7月实施的“莞九条”政策。

赵莹莹

据新华网

今年以来百亿级产业投资频现 光伏行业成“主战场”

今年以来,总金额超百亿级的投资或签约项目频现,最新案例是上机数控和晶澳科技,分别于3月2日和3日签署投资总额各为180亿元和102亿元的大单。值得一提的是,光伏行业是今年以来百亿级投资或签约项目的“主战场”,目前已达5单。

上机数控总投资180亿元的30万吨颗粒硅生产及下游应用领域研发项目,是光伏领域今年以来最大的投资项目。据披露,整个项目分为三期实施,投资地点在内蒙古。第一期设计产能将为6万吨,预计投资36亿元,双方将成立合资公司,上机数控持股35%。

光伏领域今年的另一个大单是中环股份投资120亿元的宁夏产业

基地项目。中环股份在2月1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达成合作协议,公司拟投资120亿元,在银川市投资建设50吉瓦(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能工厂及相关配套设施。

记者注意到,晶澳科技今年已拿下两个百亿级投资,公司分别在1月1日和3月公告称,将在扬州市和启东市建设光伏电池和组件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100亿元、102亿元。

此外,粤电力A曾在2月下旬公告称,将累计投入105亿元,在固本舒巧市投资建设1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和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为避免一次性大额资本投入给上市公司带来资金压力,这些百亿级

光伏投资项目多数与地方政府深度合作。其中,中环股份的120亿元投资项目将与当地政府合作采用“代建+租赁+回购”的模式;粤电力A和晶澳科技也与当地政府就地征用、基础设施配套、奖励优惠政策以及相关建设工程的报批报建方面达成协议。

光伏领域百亿级投资项目频现的原因,无疑是火爆的装机量。三方统计机构IHS Markit曾预测,2021年全年将新增158吉瓦的光伏装机,比2020年的118吉瓦增加34%。

另一个更直观的数据是上市公司的订单量。2021年以来,与光伏有关的供货协议大单不断,中环股份、隆基股份、福莱特等公司均披露了百亿级的采购大单。

据《上海证券报》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多措并举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出席全会的委员表示,科技创新对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十四五”期间,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等方面来提升我国科技创新水平,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回顾“十三五”时期,我国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实现了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变化;全社会研发投入从2015年的1.42万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预计2.4万亿元左右,研发投入强度2020年预计达到2.4%左右,其中基础研究经费占比2015年增长近一倍,2020年预计超过1500亿元。2020年科技进步贡献率预计超过60%,实现预期目标;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0%。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显示,我国排名从2015年的第29位跃居到2020年的第14位。“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变化的国内国际形势对我国科技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科技‘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之路仍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需要破解。”全国人

大代表、江西财经大学贸易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李秀香表示。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业内人士认为,“十四五”期间,要在一批战略性和关键性国家科技项目中,加快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并发挥好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作用,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区域创新高地。

李秀香建议,打造“3+N”国际及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一是将北京、上海及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始创新策源地。北京中关村应发挥北大、清华等高等院校创新资源集聚优势,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打造“技术创新驱动模式”的国际科创中心。上海应发挥科创板“先行者”和注册制“排头兵”的优势,利用上海相对完善的金融立法及金融体系,建成成为“服务吸引型”的国际科创中心。粤港澳大湾区以提升实体经济质量为着力点,重点打造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构建“园区转型模式”的国际科创中心。二是因地制宜建立差异化的若干个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形成“科技赋能+”的模式。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也是科技创新

的主体。多位代表委员认为,“十四五”期间,必须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全国政协委员建议,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攻关,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途径。应由政府部门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国有企业带头,起到引领作用;民营企业参加,发挥生力军作用。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杨贵平也建议,发挥各类创新主体优势,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推进产业集群集聚,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引领突破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企业孵化和延伸产业链新链条的集群创新机制。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支撑体系。

李秀香表示,要培育创新“引领”企业。一是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建立重点支持企业名录库。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各个前沿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重大项目、

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名录库。壮大一批科技龙头企业。二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引进国际行业领军企业,知名科技园和孵化器管理机构。鼓励科技企业参与推进“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链条建设,形成多层次、多领域的创新创业产业集群,对科技企业进行梯次培育。

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人是科技创新最关键的因素。多位代表委员表示,“十四五”期间,要进一步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李秀香建议,改革人才激励机制,引进高层次人才,发挥各类创新主体优势,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推进产业集群集聚,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引领突破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企业孵化和延伸产业链新链条的集群创新机制。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支撑体系。

李秀香表示,要培育创新“引领”企业。一是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建立重点支持企业名录库。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各个前沿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重大项目、